

审批意见:**乳环报告表[2023]14 号**

乳山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第三建材分公司固体废物利用、建筑用石加工生产复合新材料项目，位于乳山市午极镇唐家沟村南。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车间改造，设置一台生物质燃烧器，建成后年可产石子 10 万方、机制砂 15 万方、水泥砖 60 万块、烘干沙 4 万吨。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水泥砖加工车间内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搅拌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烘干机生物质燃料废气、烘干、筛分废气经引风机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上方仓顶式除尘器后由筒仓顶端排气口排放，生产机制砂、石子产生的粉尘、料场粉尘、运输粉尘、砂石卸料、上料粉尘及搅拌未收集的粉尘通过采取安装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有效密闭等措施处理，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洗砂用水、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搅拌设备及制砖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由周边居民外运沤肥；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2023年3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371007101193